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京兴财采购罚字〔2019〕第1号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兴城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玲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810

2019年7月，我局收到了举报函。通过对举报事件的处理，发现你单位代理的“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灭火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1、详细评审评分记录表内：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3、没有说明采购货物的数量。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